

数学与统计学院晚自习制度

一、目的

2015年3月普洱学院被命名为云南省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示范学校，为认真贯彻落实“三风”建设的有关精神，全面推动我院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，结合学科特点，促使我院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2015年10月8日，数学与统计学院院务会议决定在15级新生中实行晚自习制度。

二、对象

数学与统计学院2015级全体学生

三、形式及时间

班级制管理，每周一至周四晚上19:30—21:00，进行晚自习。

四、要求

（一）针对15级全体新生

- 1、认真执行晚自习的各项要求，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；
- 2、不得在晚自习期间相互聊天、嬉戏打闹等。

（二）针对值班老师

- 1、认真落实各班出勤情况，如实填写晚自习值班记录表；
- 2、严格要求学生学习，使晚自习达到最佳效果。

（三）针对值班领导

值班领导每人负责一周，对晚自习情况进行随机检查。

五、附件

附件1：数学与统计学院15级晚自习领导值班表

附件2：数学与统计学院15级晚自习教师值班表

附件3：数学与统计学院15级晚自习教室分配表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15年10月8日

附件 1:

数学与统计学院 15 级晚自习领导值班表

值班时间		值班领导
第 7、10、13、16、19 周	晚上 19:30-21:00	吴 波
第 8、11、14、17、20 周	晚上 19:30-21:00	商 宇
第 9、12、15、18 周	晚上 19:30-21:00	郑立功

附件 2:

数学与统计学院 15 级晚自习教师值班表

值班时间		值班教师
星期一	晚上 19:30-21:00	张汝美
星期二	晚上 19:30-21:00	蒋 艳
星期三	晚上 19:30-21:00	后圆圆
星期四	晚上 19:30-21:00	惠远先

附件 3:

数学与统计学院 15 级晚自习教室分配表

班级	教室
15 级数学 1 班 (本)	敏学 1-401
15 级数学 2 班 (本)	敏学 1-402
15 级数学 1 班 (专)	敏学 1-403
15 级数学 2 班 (专)	敏学 1-404
15 级统计班 (专)	敏学 1-405